

股票简称：艾芬达

股票代码：301575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

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9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 16,531,07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1.41 倍。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2024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2024 年）
002032.SZ	苏泊尔	51.78	2.8008	2.5765	18.49	20.10
002403.SZ	爱仕达	15.72	0.0442	-0.1019	355.66	-154.27
002615.SZ	哈尔斯	8.75	0.6146	0.6015	14.24	14.55
301004.SZ	嘉益股份	66.88	5.0392	4.9880	13.27	13.41
603848.SH	好太太	24.55	0.6175	0.6063	39.76	40.49
002084.SZ	海鸥住工	3.75	-0.1916	-0.1916	-19.57	-19.57
603385.SH	惠达卫浴	7.21	0.3650	0.1770	19.75	40.73
002795.SZ	永和智控	5.09	-0.6669	-0.6604	-7.63	-7.71
301309.SZ	万得凯	31.25	1.5015	1.4411	20.81	21.68

平均值	21.05	25.16
-----	-------	-------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3、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4、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负值及大于 100 的异常值均已被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27.6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3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1.4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1.05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

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采暖散热器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但是，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欧洲等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暖通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或诉讼，或者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形成贸易壁垒，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为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若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地区出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二手房交易下滑以及居民收入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采购量减少、居民翻新频率降低或置换周期延长等，进而抑制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持续增长。若未来主要销售市场因政策调整、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或推出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来自英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由于市场开拓是个长期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地区，若该等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区域客户，将对公司业绩

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及创新风险

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品类的频频推出，消费者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也越来越重视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的功能性、科技感、环保性和安全性等。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能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被替代、淘汰，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7.44%、62.00% 和 66.05%，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产品升级以降低产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左右，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及英镑等进行结算，因外汇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834.61 万元、-1,144.67 万元和 -642.34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汇兑损失将增加，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97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艾芬达”，证券代码为“301575”。

公司本次发行 21,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 16,531,073 股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三) 股票简称: 艾芬达

(四) 股票代码: 30157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6,670,00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1,670,000 股,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6,531,07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70,138,927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94,61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166,84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77,463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6%，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5%。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 行股份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24,000,000	27.69%	2028 年 9 月 10 日
	吴剑斌	4,600,000	5.31%	2028 年 9 月 10 日
	包家忠	4,584,000	5.29%	2028 年 9 月 10 日
	宋绍忠	2,000,000	2.31%	2026 年 9 月 10 日
	李占宝	1,639,000	1.89%	2026 年 9 月 10 日
	章有春	1,500,000	1.73%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1.73%	2028 年 9 月 10 日
	陈筱	1,422,401	1.64%	2026 年 9 月 10 日
	郑春莲	1,350,300	1.56%	2026 年 9 月 10 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楼鑫尧	1,000,000	1.15%	2026年9月10日
	郑根土	722,000	0.83%	2026年9月10日
	张伟明	712,298	0.82%	2026年9月10日
	胡永春	648,000	0.75%	2026年9月10日
	汪海燕	643,000	0.74%	2026年9月10日
	吴舒乙	531,221	0.61%	2026年9月10日
	曹雪琪	496,149	0.57%	2026年9月10日
	张崇清	488,700	0.56%	2026年9月10日
	殷一	479,455	0.55%	2026年9月10日
	陈楚玉	415,000	0.48%	2026年9月10日
	高谷来	405,000	0.47%	2026年9月10日
	马丹萌	400,000	0.46%	2026年9月10日
	王志刚	383,612	0.44%	2026年9月10日
	戴秀玉	378,000	0.44%	2026年9月10日
	韩玉良	332,800	0.38%	2026年9月10日
	庄有为	332,000	0.38%	2026年9月10日
	尤友鸾	329,073	0.38%	2026年9月10日
	郑士才	324,000	0.37%	2026年9月10日
	伍春银	303,700	0.35%	2026年9月10日
	王晓光	300,000	0.35%	2026年9月10日
	杜述鼎	298,000	0.34%	2026年9月10日
	史永琴	278,350	0.32%	2026年9月10日
	应风华	245,000	0.28%	2026年9月10日
	杨国强	241,000	0.28%	2026年9月10日
	梁友顺	222,564	0.26%	2026年9月10日
	吴永波	215,527	0.25%	2026年9月10日
	孙黎华	213,000	0.25%	2026年9月10日
	蔡芳薇	210,000	0.24%	2026年9月10日
	符强	210,000	0.24%	2026年9月10日
	巢娜佳	204,669	0.24%	2026年9月10日
	谢小慰	200,000	0.23%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蒋捷	188,000	0.22%	2026年9月10日
	范丽丽	188,000	0.22%	2026年9月10日
	吴少文	173,400	0.20%	2026年9月10日
	郭炜	166,000	0.19%	2026年9月10日
	蔡美何	159,000	0.18%	2026年9月10日
	尤伟	153,000	0.18%	2026年9月10日
	乔峰	152,000	0.18%	2026年9月10日
	章蕾	150,000	0.17%	2026年9月10日
	贺继明	150,000	0.17%	2026年9月10日
	肖睿涵	150,000	0.17%	2026年9月10日
	陈俊英	149,800	0.17%	2026年9月10日
	吕钟江	147,000	0.17%	2026年9月10日
	戴斌裕	145,000	0.17%	2026年9月10日
	施升丰	135,650	0.16%	2026年9月10日
	何小燕	135,300	0.16%	2026年9月10日
	梅平	120,000	0.14%	2026年9月10日
	倪树华	120,000	0.14%	2026年9月10日
	温源龙	120,000	0.14%	2026年9月10日
	王妮妮	119,652	0.14%	2026年9月10日
	陈纪良	113,365	0.13%	2026年9月10日
	章静	111,000	0.13%	2026年9月10日
	袁逸敏	110,000	0.13%	2026年9月10日
	夏玉华	110,000	0.13%	2026年9月10日
	匡蓉丽	110,000	0.13%	2026年9月10日
	冯会永	109,000	0.13%	2026年9月10日
	冉启亮	109,000	0.13%	2026年9月10日
	韩金忠	100,000	0.12%	2026年9月10日
	林爱忠	100,000	0.12%	2026年9月10日
	宁波小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15	0.11%	2026年9月10日
	周有为	96,000	0.11%	2026年9月10日
	周文军	76,365	0.09%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郭启蒙	74,000	0.09%	2026年9月10日
	郑丹平	73,323	0.08%	2026年9月10日
	苏鹏骞	73,000	0.08%	2026年9月10日
	孙凤超	71,000	0.08%	2026年9月10日
	陈晓云	70,374	0.08%	2026年9月10日
	黄强	70,000	0.08%	2026年9月10日
	林钱伟	69,212	0.08%	2026年9月10日
	杨平孙	69,000	0.08%	2026年9月10日
	聂传兵	68,000	0.08%	2026年9月10日
	沈云海	68,000	0.08%	2026年9月10日
	万丹峰	67,340	0.08%	2026年9月10日
	陈卫民	63,023	0.07%	2026年9月10日
	黄鸿杰	63,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姚文辉	62,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李晓军	61,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刘建成	61,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张涛	60,346	0.07%	2026年9月10日
	苏军友	59,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张红十	58,900	0.07%	2026年9月10日
	胡凡	58,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胡一敏	58,000	0.07%	2026年9月10日
	陈德谱	57,436	0.07%	2026年9月10日
	胡存法	56,178	0.06%	2026年9月10日
	祝海燕	55,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江承珍	55,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陈爱飞	53,101	0.06%	2026年9月10日
	闫军鹏	53,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沈春风	52,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杨武汉	52,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邹彤	51,962	0.06%	2026年9月10日
	罗国军	51,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徐鹏怀	50,9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朱斌琳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赵洪军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陈岁青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戚惠强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左丽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蓝顺军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巫迪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杜传军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张涛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冯德彬	50,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许英	49,900	0.06%	2026年9月10日
	孙惊生	49,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郑寒窗	49,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李富万	49,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邓彩云	48,499	0.06%	2026年9月10日
	郑国良	48,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许忠喜	48,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张晓辉	48,000	0.06%	2026年9月10日
	何四旺	47,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张坤明	47,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赵兴邦	47,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王兆华	45,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孙永勇	44,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张启方	43,251	0.05%	2026年9月10日
	唐凌	43,127	0.05%	2026年9月10日
	许勇华	43,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甘海波	42,328	0.05%	2026年9月10日
	熊勇	42,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程晓刚	42,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陈浩	41,250	0.05%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袁钢	41,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代英超	41,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牛宏伟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王敏君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蒋继华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李向东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李大娥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叶秀山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宋金宏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周斌	40,000	0.05%	2026年9月10日
	陈秀兰	38,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刘军平	38,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云望	37,051	0.04%	2026年9月10日
	刘志恋	37,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曾兆熊	37,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包彦凯	36,712	0.04%	2026年9月10日
	吴建	34,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王文山	34,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饶雪平	34,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杨雷	33,700	0.04%	2026年9月10日
	向薇娜	33,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杨万成	33,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李立保	33,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阮佳萍	32,099	0.04%	2026年9月10日
	张文青	31,387	0.04%	2026年9月10日
	杨晓君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程海洲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张守红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卢新东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孙小春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李焯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黄泽元	31,000	0.04%	2026年9月10日
	李敏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金晶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李岳平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黄祖堂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彭内天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任谦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陈金秀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谭晓伟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成晓君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陈家强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陈志强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戴幼文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刘花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杜增利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潘浩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吴刚	30,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雷长森	29,762	0.03%	2026年9月10日
	郑月存	29,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潘新庭	29,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李铁军	28,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杨明京	28,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高宝森	26,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赵修亮	25,5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吴益	25,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张存涛	25,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陈展飞	24,949	0.03%	2026年9月10日
	杨震	24,8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张良春	24,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郑朝晖	23,218	0.03%	2026年9月10日
	林娜	23,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钱成森	22,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姚则余	22,000	0.03%	2026年9月10日
	咸丰县豪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张烈	20,700	0.02%	2026年9月10日
	陈泳璋	20,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柴文磊	20,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付薇薇	19,788	0.02%	2026年9月10日
	任礼波	19,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韩世友	19,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邹发新	19,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张金生	18,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朱爱葱	18,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吕思婷	17,778	0.02%	2026年9月10日
	李彩霞	17,072	0.02%	2026年9月10日
	李小卫	17,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张海军	16,800	0.02%	2026年9月10日
	李昕	16,730	0.02%	2026年9月10日
	阳金元	15,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于会议	15,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赵峰	14,600	0.02%	2026年9月10日
	戴其海	14,100	0.02%	2026年9月10日
	王金龙	14,000	0.02%	2026年9月10日
	李文美	13,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李宜宏	13,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蔺军	12,942	0.01%	2026年9月10日
	林琴琴	12,2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栾照峰	12,1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黄河	12,050	0.01%	2026年9月10日
	吴维波	12,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何君伟	11,7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胡凤丹	11,573	0.01%	2026年9月10日
	谢一飞	11,006	0.01%	2026年9月10日
	孙智旺	11,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孔小凤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顾冀平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赵玉明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张光明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李占永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袁惠莲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刘嘉豪	10,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林凤燕	9,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张雪峰	9,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夏卫群	8,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沈新华	7,630	0.01%	2026年9月10日
	王松良	7,1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宋国民	7,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朱伟	7,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叶达林	7,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陈显练	6,6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陆国钧	6,5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陈强	5,900	0.01%	2026年9月10日
	王宝才	5,467	0.01%	2026年9月10日
	王一凡	5,301	0.01%	2026年9月10日
	胡文静	5,001	0.01%	2026年9月10日
	单贡华	5,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郭海	5,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刘志琼	5,000	0.01%	2026年9月10日
	王宏州	4,500	0.01%	2026年9月10日
	杨桂红	4,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刘非	4,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谈小勤	3,998	0.00%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韩希民	3,9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杨静	3,9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朱杨柳	3,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柳艳	2,750	0.00%	2026年9月10日
	吴松杰	2,565	0.00%	2026年9月10日
	黄法平	2,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张勇	2,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温基强	2,129	0.00%	2026年9月10日
	李鸣春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刘军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王二甫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韩希杰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孔祥军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孙平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黎勇	2,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刘英莲	1,909	0.00%	2026年9月10日
	朱越山	1,747	0.00%	2026年9月10日
	刘斌	1,513	0.00%	2026年9月10日
	潘宗匠	1,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郝涛	1,4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胡晓春	1,4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许灵祥	1,382	0.00%	2026年9月10日
	孙明良	1,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胡孝东	1,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陈虹霞	1,2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徐青华	1,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余庆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邝裕桓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孔仲元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阮华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周丽春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尹俊杰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张诗雨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邓海鹏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朱海俊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孔灵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姜大伟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朱刚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廖军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张建锋	1,0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孟霖	9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陶文	887	0.00%	2026年9月10日
	熊飞翔	8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曹建波	6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欧阳晓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陈建英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酆依华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闫涛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蒋颖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张世强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唐华芳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李兴龙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郑万春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宋恩礼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单威翰	5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吴宇豪	446	0.00%	2026年9月10日
	潘建荣	4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肖永俊	4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吴卓好	4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谭传斌	4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吴斌	330	0.00%	2026年9月10日
	徐桂林	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许卫飞	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袁勇	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刘文忠	3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温则华	292	0.00%	2026年9月10日
	王雅君	221	0.00%	2026年9月10日
	王继明	2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北京中仁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	0.00%	2026年9月10日
	张绍平	102	0.00%	2026年9月10日
	孙吉昌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李英俊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陈石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陈平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林农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王森平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张廷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林彬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冯军涛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冯军荣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陶信星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孙泽旺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李虎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清大联合(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2026年9月10日
	唐京华	65	0.00%	2026年9月10日
	翁香真	1	0.00%	2026年9月10日
	潘俊明	1	0.00%	2026年9月10日
	小计	65,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 售股份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618	2.42%	2026年9月10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5,135	1.88%	2026年9月10日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711	0.63%	2026年9月10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小计	4,261,464	4.9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877,463	1.01%	2026年3月10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7,848,573	9.06%	2025年9月10日
	网上发行股份	8,682,500	10.02%	2025年9月10日
	小计	17,408,536	20.09%	
合计		86,67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本次发行后数据。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关于上市条件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在新规则发布实施之日（2024年4月30日）前，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下同）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审议，因此公司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之2.1.2条，公司选择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230Z1714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9.82 万元和 11,794.92 万元，累计金额为 20,534.74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Avonflow HVAC Tech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经营范围	卫浴烘干架、烘干器、毛巾架、散热器、阀门、磁滤器、磁滤阀、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电镀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邮政编码	334100
联系电话	0793-8461303
传真号码	0793-8461222
电子邮箱	013@avonflow.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avonflow.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鲍正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93-846130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5.29 -2027.05.28	460.00	通过润丰电子持有 2,376 万股	2,836.00	43.63%	无
2	包旂云	董事	2024.05.29 -2027.05.28	-	通过润丰电子持有 24 万股	24.00	0.37%	无
3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4	黄卫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5	李正峰	独立董事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6	郑静	独立董事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7	张露芳	独立董事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8	欧敬洪	监事会主席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9	童庆	监事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10	宣晓飞	职工监事	2024.05.29 -2027.05.28	-	-	-	-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润丰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6.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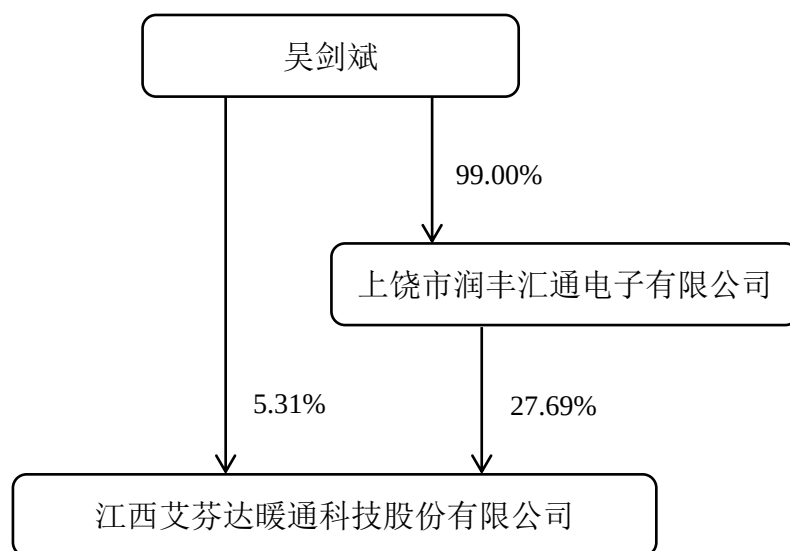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809427897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置业园内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本次发行前，吴剑斌直接持有公司 46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08%，并通过持有润丰电子 99%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4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6.92%，其直接持股与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股合计拥有公司 44.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剑斌，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719690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浙江水晶厂机械绘图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玉环县工业水泵厂车间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吴剑机械厂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玉环县万达阀门厂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润丰电子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杭州达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兼任杭州艾芬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24,000,000	36.92%	24,000,000	27.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控股股东
吴剑斌	4,600,000	7.08%	4,6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包家忠	4,584,000	7.05%	4,584,000	5.2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近亲属
宋绍忠	2,000,000	3.08%	2,000,000	2.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李占宝	1,639,000	2.52%	1,639,000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章有春	1,500,000	2.31%	1,500,000	1.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31%	1,500,000	1.7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申报前 6 个 月内自实际 控制人处受 让股份
陈筱	1,422,401	2.19%	1,422,401	1.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郑春莲	1,350,300	2.08%	1,350,300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楼鑫尧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郑根土	722,000	1.11%	722,000	0.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伟明	712,298	1.10%	712,298	0.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胡永春	648,000	1.00%	648,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汪海燕	643,000	0.99%	643,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吴舒乙	531,221	0.82%	531,221	0.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曹雪琪	496,149	0.76%	496,149	0.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崇清	488,700	0.75%	488,700	0.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殷一	479,455	0.74%	479,455	0.5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陈楚玉	415,000	0.64%	415,000	0.4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高谷来	405,000	0.62%	405,000	0.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马丹萌	400,000	0.62%	40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王志刚	383,612	0.59%	383,612	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戴秀玉	378,000	0.58%	378,000	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韩玉良	332,800	0.51%	332,8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庄有为	332,000	0.51%	332,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尤友鸾	329,073	0.51%	329,073	0.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郑士才	324,000	0.50%	324,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伍春银	303,700	0.47%	303,7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王晓光	300,000	0.46%	300,0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杜述鼎	298,000	0.46%	298,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史永琴	278,350	0.43%	278,350	0.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应风华	245,000	0.38%	245,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杨国强	241,000	0.37%	241,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梁友顺	222,564	0.34%	222,564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永波	215,527	0.33%	215,527	0.2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黎华	213,000	0.33%	213,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蔡芳薇	210,000	0.32%	210,0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符强	210,000	0.32%	210,0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巢娜佳	204,669	0.31%	204,669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谢小慰	200,000	0.31%	200,0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蒋捷	188,000	0.29%	188,0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范丽丽	188,000	0.29%	188,0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少文	173,400	0.27%	173,400	0.2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郭炜	166,000	0.26%	166,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蔡美何	159,000	0.24%	159,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尤伟	153,000	0.24%	153,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乔峰	152,000	0.23%	152,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章蕾	150,000	0.23%	150,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贺继明	150,000	0.23%	150,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肖睿涵	150,000	0.23%	150,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俊英	149,800	0.23%	149,8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吕钟江	147,000	0.23%	147,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戴斌裕	145,000	0.22%	145,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施升丰	135,650	0.21%	135,65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何小燕	135,300	0.21%	135,3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梅平	120,000	0.18%	120,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倪树华	120,000	0.18%	120,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温源龙	120,000	0.18%	120,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妮妮	119,652	0.18%	119,652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纪良	113,365	0.17%	113,365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章静	111,000	0.17%	111,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袁逸敏	110,000	0.17%	11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夏玉华	110,000	0.17%	11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匡蓉丽	110,000	0.17%	11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冯会永	109,000	0.17%	109,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冉启亮	109,000	0.17%	109,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韩金忠	100,000	0.15%	100,0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林爱忠	100,000	0.15%	100,0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宁波小树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315	0.15%	99,31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周有为	96,000	0.15%	96,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周文军	76,365	0.12%	76,365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郭启蒙	74,000	0.11%	74,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郑丹平	73,323	0.11%	73,323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苏鹏骞	73,000	0.11%	73,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孙凤超	71,000	0.11%	7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陈晓云	70,374	0.11%	70,374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黄强	70,000	0.11%	7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林钱伟	69,212	0.11%	69,212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杨平孙	69,000	0.11%	69,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聂传兵	68,000	0.10%	68,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沈云海	68,000	0.10%	68,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万丹峰	67,340	0.10%	67,34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陈卫民	63,023	0.10%	63,023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黄鸿杰	63,000	0.10%	63,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姚文辉	62,000	0.10%	62,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李晓军	61,000	0.09%	61,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刘建成	61,000	0.09%	61,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涛	60,346	0.09%	60,346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苏军友	59,000	0.09%	59,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红十	58,900	0.09%	58,9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胡凡	58,000	0.09%	58,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胡一敏	58,000	0.09%	58,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德谱	57,436	0.09%	57,436	0.0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胡存法	56,178	0.09%	56,178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祝海燕	55,000	0.08%	55,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江承珍	55,000	0.08%	55,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爱飞	53,101	0.08%	53,101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闫军鹏	53,000	0.08%	53,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沈春风	52,000	0.08%	52,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杨武汉	52,000	0.08%	52,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邹彤	51,962	0.08%	51,962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罗国军	51,000	0.08%	51,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徐鹏怀	50,900	0.08%	50,9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朱斌琳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赵洪军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岁青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戚惠强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左丽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蓝顺军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巫迪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杜传军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涛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冯德彬	50,000	0.08%	5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许英	49,900	0.08%	49,9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孙惊生	49,000	0.08%	49,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郑寒窗	49,000	0.08%	49,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李富万	49,000	0.08%	49,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邓彩云	48,499	0.07%	48,499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郑国良	48,000	0.07%	48,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许忠喜	48,000	0.07%	48,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晓辉	48,000	0.07%	48,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何四旺	47,000	0.07%	47,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坤明	47,000	0.07%	47,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赵兴邦	47,000	0.07%	47,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王兆华	45,000	0.07%	45,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孙永勇	44,000	0.07%	44,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启方	43,251	0.07%	43,251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唐凌	43,127	0.07%	43,127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许勇华	43,000	0.07%	43,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甘海波	42,328	0.07%	42,328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熊勇	42,000	0.06%	42,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程晓刚	42,000	0.06%	42,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浩	41,250	0.06%	41,25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袁钢	41,000	0.06%	41,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代英超	41,000	0.06%	41,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牛宏伟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敏君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蒋继华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向东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大娥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叶秀山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宋金宏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周斌	40,000	0.06%	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秀兰	38,000	0.06%	3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军平	38,000	0.06%	3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云望	37,051	0.06%	37,051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志恋	37,000	0.06%	37,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曾兆熊	37,000	0.06%	37,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包彦凯	36,712	0.06%	36,712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建	34,000	0.05%	34,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文山	34,000	0.05%	34,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饶雪平	34,000	0.05%	34,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杨雷	33,700	0.05%	33,7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向薇娜	33,000	0.05%	33,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杨万成	33,000	0.05%	33,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立保	33,000	0.05%	33,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阮佳萍	32,099	0.05%	32,099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文青	31,387	0.05%	31,387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杨晓君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程海洲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守红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卢新东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小春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焯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黄泽元	31,000	0.05%	31,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敏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金晶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岳平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黄祖堂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彭内天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任谦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金秀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谭晓伟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成晓君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陈家强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陈志强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戴幼文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刘花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杜增利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潘浩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吴刚	30,000	0.05%	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雷长森	29,762	0.05%	29,762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郑月存	29,000	0.04%	29,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潘新庭	29,000	0.04%	29,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李铁军	28,000	0.04%	28,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杨明京	28,000	0.04%	28,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高宝森	26,000	0.04%	26,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赵修亮	25,500	0.04%	25,5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吴益	25,000	0.04%	25,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张存涛	25,000	0.04%	25,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陈展飞	24,949	0.04%	24,949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杨震	24,800	0.04%	24,8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张良春	24,000	0.04%	24,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郑朝晖	23,218	0.04%	23,218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林娜	23,000	0.04%	23,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钱成森	22,000	0.03%	22,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姚则余	22,000	0.03%	22,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咸丰县豪景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1,000	0.03%	21,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烈	20,700	0.03%	20,7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泳璋	20,000	0.03%	2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柴文磊	20,000	0.03%	2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付薇薇	19,788	0.03%	19,788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任礼波	19,000	0.03%	19,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韩世友	19,000	0.03%	19,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邹发新	19,000	0.03%	19,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金生	18,000	0.03%	18,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朱爱葱	18,000	0.03%	18,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吕思婷	17,778	0.03%	17,778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彩霞	17,072	0.03%	17,072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小卫	17,000	0.03%	17,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海军	16,800	0.03%	16,8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昕	16,730	0.03%	16,73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阳金元	15,000	0.02%	15,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于会议	15,000	0.02%	15,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赵峰	14,600	0.02%	14,6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戴其海	14,100	0.02%	14,1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金龙	14,000	0.02%	14,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文美	13,000	0.02%	13,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宜宏	13,000	0.02%	13,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蔺军	12,942	0.02%	12,942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林琴琴	12,200	0.02%	12,2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栾照峰	12,100	0.02%	12,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黄河	12,050	0.02%	12,05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维波	12,000	0.02%	12,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何君伟	11,700	0.02%	11,7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胡凤丹	11,573	0.02%	11,573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谢一飞	11,006	0.02%	11,006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智旺	11,000	0.02%	11,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孔小凤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顾冀平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赵玉明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光明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李占永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袁惠莲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嘉豪	10,000	0.02%	10,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林凤燕	9,000	0.01%	9,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雪峰	9,000	0.01%	9,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夏卫群	8,000	0.01%	8,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沈新华	7,630	0.01%	7,63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松良	7,100	0.01%	7,1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宋国民	7,000	0.01%	7,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朱伟	7,000	0.01%	7,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叶达林	7,000	0.01%	7,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显练	6,600	0.01%	6,6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陆国钧	6,500	0.01%	6,5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强	5,900	0.01%	5,9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宝才	5,467	0.01%	5,467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一凡	5,301	0.01%	5,301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胡文静	5,001	0.01%	5,001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单贡华	5,000	0.01%	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郭海	5,000	0.01%	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志琼	5,000	0.01%	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王宏州	4,500	0.01%	4,5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杨桂红	4,000	0.01%	4,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非	4,000	0.01%	4,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谈小勤	3,998	0.01%	3,998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韩希民	3,900	0.01%	3,9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杨静	3,900	0.01%	3,9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朱杨柳	3,000	0.00%	3,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柳艳	2,750	0.00%	2,75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松杰	2,565	0.00%	2,565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黄法平	2,500	0.00%	2,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勇	2,300	0.00%	2,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温基强	2,129	0.00%	2,129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鸣春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军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二甫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韩希杰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孔祥军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平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黎勇	2,000	0.00%	2,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英莲	1,909	0.00%	1,909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朱越山	1,747	0.00%	1,747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斌	1,513	0.00%	1,513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潘宗匠	1,500	0.00%	1,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郝涛	1,400	0.00%	1,4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胡晓春	1,400	0.00%	1,4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许灵祥	1,382	0.00%	1,382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明良	1,300	0.00%	1,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胡孝东	1,300	0.00%	1,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虹霞	1,200	0.00%	1,2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徐青华	1,100	0.00%	1,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余庆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邝裕桓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孔仲元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阮华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周丽春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尹俊杰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诗雨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邓海鹏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朱海俊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孔灵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姜大伟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朱刚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廖军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建锋	1,000	0.00%	1,0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孟霖	900	0.00%	9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陶文	887	0.00%	887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熊飞翔	800	0.00%	8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曹建波	600	0.00%	6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欧阳晓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建英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酆依华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闫涛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蒋颖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世强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唐华芳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兴龙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郑万春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宋恩礼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单威翰	500	0.00%	5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宇豪	446	0.00%	446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潘建荣	400	0.00%	4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肖永俊	400	0.00%	4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卓好	400	0.00%	4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谭传斌	400	0.00%	4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吴斌	330	0.00%	33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徐桂林	300	0.00%	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许卫飞	300	0.00%	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袁勇	300	0.00%	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刘文忠	300	0.00%	3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温则华	292	0.00%	292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雅君	221	0.00%	221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继明	200	0.00%	2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北京中仁建设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130	0.00%	13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张绍平	102	0.00%	102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吉昌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英俊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石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陈平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林农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王森平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张廷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林彬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冯军涛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冯军荣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陶信星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孙泽旺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李虎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清大联合（厦门）投资 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唐京华	65	0.00%	65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翁香真	1	0.00%	1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潘俊明	1	0.00%	1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618	2.4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战略配售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	1,625,135	1.8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战略配售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1,711	0.6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877,463	1.01%	自上市之日起 6个月	-
小计	65,000,000	100.00%	70,138,927	80.9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7,848,573	9.06%	-	-
网上发行股份	-	-	8,682,500	10.02%	-	-
小计	-	-	16,531,073	19.07%	-	-
合计	65,000,000	100.00%	86,670,000	100.00%	-	-

- 注：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共计 23,407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24,000,000	27.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吴剑斌	4,6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包家忠	4,584,000	5.2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618	2.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宋绍忠	2,000,000	2.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李占宝	1,639,000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5,135	1.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章有春	1,500,000	1.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7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陈筱	1,422,401	1.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4,965,154	51.88%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9.46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67%，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产品编码	SBBU91
募集资金规模	5,8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5,800 万元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64.66%	杭州达兹
2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03%	艾芬达
3	文勇	生产部副总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4	谈海波	杭州艾芬达副总 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艾芬达
5	苏轼影	杭州达兹副总经 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6	梁铭洁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7	裴栋林	财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8	江丹	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9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10	潘雪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11	卢琴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合计				5,800.00	100.00%	

注 1：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2：杭州达兹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艾芬达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

注 3：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本次发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541,711	14,999,977.59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625,135	44,999,988.15	1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1,67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15.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4.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20.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18.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1.88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9.46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16.684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433.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6.14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253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20.803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20.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9.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740.8536 万股。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974.5712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48.2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72.6036 万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68.2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52129042%，有效申购倍数为 6,573.36683 倍。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T+2 日）结束。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8,626,403 股，认购金额 238,865,099.07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56,097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8,726,036 股，认购金额 241,623,936.84 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0 股。前述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6,097 股，包销金额为 1,553,325.93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0.258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4.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50.6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1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5,453.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2,641.5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90.57
律师费用	745.28
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47
合计	5,453.54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2.5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50.69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4.73 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36 元（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14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29 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阅报告》全文。

同时，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三）2025 年 1-9 月预计业绩情况（未经审计）”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	36050183016100002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营业部	1917634100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24536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5 年 8 月 21 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人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保荐代表人：苏磊、张馨

联系人：苏磊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苏磊、张馨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苏磊：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

曾主持或参与博汇科技 IPO 项目、诚益通 IPO 项目、赛轮轮胎 IPO 项目、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恩贝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恩贝公司债、赛轮轮胎公司债的保荐或承销工作。

张馨：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诚益通 IPO 项目、金海环境 IPO 项目、大智慧 IPO 项目、欧比特 IPO 项目、康恩贝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包旂云为吴剑斌之配偶，包家忠为吴剑斌之岳父。

①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润丰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3 月 1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②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3 月 1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岳父包家忠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3 月 1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④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配偶及亲属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包旂云、包家忠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申报前 12 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新增的股东恒金创投承诺:

“1、自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 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不足 6 个月的, 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承诺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如未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承诺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包旂云、岳父包家忠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若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在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

4、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明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按稳定股价相关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可采取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回购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增持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④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在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5）相关承诺主体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人力队伍建设，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发行人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发行人服务。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发行人的管理升级。发行人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促进发行人的机制创新。

5、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浙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3)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

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如违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违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发行人有权扣留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不得将承诺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入股价格公

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他承诺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2、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

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

所核查意见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